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組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18 年 4 月 24 至 25 日召開會議。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主要財務報表

闡明對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規定

理事會決議所有企業均應辨認出以管理階層之觀點能與使用者溝通企業財務績效之淨利或綜合損益之一項 (或多項) 衡量。此衡量常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以下簡稱 IAS1) 第 81A 段所規定之小計或總計。於此情況下，企業應辨認出此衡量；惟有時管理階層將此衡量辨認為一項非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81A 段所規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衡量，而其將補充該等小計或總計，此即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

理事會亦決議，下列規定適用於前述之管理階層績效衡量：

1. 於附註中 (而非於財務績效表下)¹ 提供該衡量與 IAS 1 第 81A 段所規定之小計或總計中最直接可比者 (以下簡稱最直接可比之小計或總計) 間之調節；
2. 該衡量應以清楚且可了解之方式標示，以避免誤導使用者；及
3. 除理事會於 2018 年 1 月之會議中決議之揭露外，企業尚須揭露下列資訊：(1) 說明該衡量如何提供有關企業財務績效之有用資訊；及(2) 敘明該衡量係提供管理階層對企業財務績效之觀點，其未必可與其他企業所提供之衡量比較。

為前述決議之目的，IAS1 第 81A 段將包含該段現有之小計，以及此計畫發展出來新增之小計 (例如：計入投資、籌資及所得稅前之淨利)。

此外，理事會決議須於討論稿或草案之文字中闡明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係提供補充 IAS 1 第 81A 段所規定之小計及總計之額外資訊，而非提供對財務績效之較佳觀點。

前述決議更新理事會於 2017 年 12 月及 2018 年 1 月所作之決議²。依前述決議，企業應僅於附註中揭露其管理階層績效衡量。因此，其不影響企業依 IAS 1 第 85 至 85A 段於財務績效表中列報額外小計。

管理階層定義之調整後每股盈餘

理事會決議，若企業辨認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其須於附註中揭露與該衡量一致之調整後每股盈餘 (而不得於財務績效表中列報調整後每股盈餘)。此外，企業仍得揭露前述調整後每股盈餘外之其他調整後每股盈餘。

於計算與管理階層衡量一致之調整後每股盈餘之分子時，企業應就管

¹ 此與理事會於 2018 年 1 月所作之決議一致。

² 詳見 2017 年 12 月份及 2018 年 1 月份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理階層績效衡量作下列調整（且不作其他調整）：

1. 加計或減除最直接可比之小計或總計）與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即每股盈餘之分子）間之所有收益或費損；及
2. 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係稅前及/或考量非控制權益前之衡量，則進一步就所得稅及/或非控制權益對管理階層績效衡量與最直接可比之小計或總計間之差異之影響作調整。

理事會亦決議，若企業辨認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應就調整後每股盈餘之分子與每股盈餘之分子間之每一差異，分別揭露所得稅及非控制權益之影響。

若企業辨認出超過一個管理階層績效衡量，前述規定將適用於所有管理階層績效衡量，惟理事會指示幕僚於未來會議中提議考量提供豁免以使企業無須揭露多個調整後每股盈餘之方式。

相關議題：商譽及減損

理事會決議不考量允許企業將企業合併中所取得之任何可辨認無形資產納入商譽中。

理事會討論此研究計畫之下一階段應為討論稿或草案。理事會指示幕僚進行下列工作，以協助理事會決定諮詢文件之形式：

1. 評估以諸如徵求資訊函之文件就下列事項徵求意見之優缺點：使用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未認列餘裕空間作為商譽減損測試之額外輸入值³之效益及成本。
2. 確認為使理事會能就下列之部分或全部事項訂定並發布草案，尚需執行之工作範圍：
 - (a) 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中之下列規定：
 - (i) 計算使用價值時應排除預期因未來重組或未來提升所產生之現金流量⁴。
 - (ii) 計算使用價值時應使用稅前輸入值⁵。
 - (b) 新增下列揭露規定：
 - (i) 每年揭露為減損測試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餘裕空間之相關資訊。
 - (ii) 每年揭露過去自企業合併所取得商譽之明細，並說明該等商譽之帳面金額為何係可回收。
 - (iii) 於發生企業合併之年度揭露為何支付超過於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價值之溢價，以及可佐證該收購對價之關鍵假設或營運目標，並於後續每一年度揭露實際績

³ 詳見 2017 年 12 月份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第 33 及 44 段。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第 51 段。

效與該等假設或目標之比較。⁶

相關議題：動態風險管理

目標組合：指定與符合要件

理事會討論目標組合之符合要件，以及目標組合內項目之指定與書面文件之要求。理事會決議幕僚應繼續發展動態風險管理之會計模式如下：(1)對用以決定目標組合之項目訂定符合要件；(2)允許組合之指定；(3)允許於符合所定義之要件時，指定組合之某一百分比；(4)禁止自願解除指定；(5)規定於明定之事件發生時須解除指定；及(6)規定用以決定目標組合之項目須有正式之書面文件。

關於核心活期存款⁷，幕僚提議金融負債於符合下列要件時，於該模式中可視為活期存款：(1)該等金融負債具要求即付特性；及(2)該等金融負債不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重新訂價。此外，理事會指示幕僚新增一要件：核心活期存款之名目金額及期間必須以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為基礎。理事會亦指示幕僚闡明，金融負債若欲被視為活期存款，其所支付之利率僅能因發行人之裁量而改變，且發行人不具於市場利率變動時改變支付之利率之合約義務。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www.ifrs.org>）查詢。

⁶ 詳見 2017 年 12 月份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⁷ 某些金融負債（特別是活期存款）之利息可能對市場利率之變動不敏感，且某些客戶通常會維持該等存款帳戶很長時間。因此，金融機構通常會辨認出活期存款組合中穩定之部分為「核心活期存款」，並就風險管理目的將該部分與活期存款餘額之其他部分（通常稱為非核心活期存款）作不同處理。特別是，金融機構就動態風險管理目的通常將核心活期存款視為永續固定利率之金融負債，並將非核心活期存款視為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詳見 IASB 2018 April Agenda paper 4B Para. 26-27、29）